

# 扬州市某砣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“1·25”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

2021年1月25日下午16时左右，位于扬州某区扬州市某砣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某公司”）发生一起装载机倒车作业产生车辆伤害的事故。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27万元人民币。

接报后，市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93号令）以及市政府《关于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扬府发〔2007〕218号），牵头组织市公安局、总工会、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查看、查阅资料、调查询问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、经过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，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，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。现将调查处理结果予以公布：

## 一、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

### （一）事故发生的原因

#### 1. 直接原因

驾驶员吴某某忽视安全、错误操作，驾驶装载机碾压工人许某某致其死亡，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#### 2. 间接原因

（1）装载机驾驶员吴某某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。在驾驶装载机倒车时仅凭经验盲目作业，缺乏相应的机械知识和作业安全分析；未正确观察装载机后视镜，忽视路面情况和周围环境；未正确判断装载机的行驶速度；未及时发现车后有人。

（2）工人许某某缺乏安全意识，在进行现场作业时未与装载机保持安全距离，未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，未经相关安全培训。

（3）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管理缺陷。未明确内部安全管理职责和分工，未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未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，未进行任何具有书面记录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，未制定装载机相关的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现场无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
### （二）事故性质

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为：这是一起由于驾驶员吴某某错误操作装载机引发的事故，事故的性质为“生产安全责任事故”，事故等级为“一般事故”。

## 二、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

根据以上事故原因分析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，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责任人员

吴某某，某公司装载机驾驶员。未经安全技术培训，安全意识淡薄。在倒车时观察装载机后视镜不仔细，忽视地面情况和周围环境，仅凭经验盲目作业，在倒车时将许某某撞伤致死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涉嫌犯罪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许某某，某公司工人。作为某公司的工人，缺乏安全意识，在进行现场作业时，未与装载机保持安全距离，未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。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，不予追究。

刘某某，某公司生产作业的现场实际负责人。作为某公司的实际负责人，未依法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，安排未经安全培训的吴某某驾驶装载机作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，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。

#### （二）责任单位

扬州市某砼制品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，某公司未明确内部安全管理职责和分工，未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未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，未进行任何具有书面记录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，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和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，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。